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70
6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导言

1. 题为：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b)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各会员国的倡议和提案；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d)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1982年7月10日结论文件(A/S-12/32)第64段的规定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月29日, 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 133和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133,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A/37/548);
- (c) 1982年7月23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A/37/353);
- (d) 1982年8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7/389);
- (e) 秘书长的说明(A/37/493);
- (f) 秘书长的说明(A/37/494);
- (g) 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说明(A/37/569);
- (h) 1982年10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37/4);
- (i) 1982年10月21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1/37/6);
- (j) 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说明(A/C.1/37/9);
- (k) 1982年10月19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2年9月12至23日在罗马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7/27)。

二. 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1/37/L.1 和 Rev.1

5. 10月19日, 印度提出了一项题为“冻结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37/L.1), 后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马里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8日, 提案国提出了决议草案订正案文(A/C.1/37/L.1/Rev.1), 增添了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 案文如下: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印度代表在11月19日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

7. 11月23日, 委员会进行记录投票, 以105票对16票, 8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7/L.1/Rev.1 (参见第44段, 决议草案 A)。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中国、丹麦、危地马拉、冰岛、日本、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索马里。

B. 决议草案 A/C.1/37/L.2² 和 Rev.1

8. 10月19日，印度和墨西哥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 (A/C.1/37/L.2)，后来厄瓜多尔和利比里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印度代表在11月10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持续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深感震惊，

“重申目前最紧急迫切的任务就是消除一场世界战争——特别是一场核战争——的危险，

“铭记到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所负的特别责任，

“重申各会员国共同的责任是使后代免遭一次惨不堪言的核战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² 本决议草案已遵照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第47段的规定，并通过秘书长的一件说明 (A/37/494) 转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宣告核战争是无法接受的，此种战争不仅使交战各国人民毁灭，并且也使所有其他国家的人民同归于尽，

“谋求通过避免核战争以确保人类的生存，

“强调最为重要的是：各国的行为，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行为，应保持最大程度的自我约制，而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公认的人道主义法规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

“意识到世界公众舆论要求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消除核战争危险，

“1. 注意到各会员国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决议提出的意见；

“2. 敦促尚未提出意见的会员国尽早将其答复送交秘书长；

“3. 请秘书长任命一个杰出知名人士代表小组，由政治家、科学家、医生、法学家、宗教领袖、哲学家和其他适当合格人士组成，其目的是除了就《联合国宪章》所已规定的各种措施和程序以外，并就旨在集体控制、处理和解决可能升级为核战争的危急或对抗性局势的特别措施和切合实际的政治和法律程序，提出咨询意见；

“4. 还请秘书长将载有上文第3段中所述知名人士所作深思熟虑的意见，提案和建议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5.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11月19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7/L.2/Rev.1)，其中作出了下列改动：

(a) 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下列一段：

“3. 请各会员国对秘书长任命一个杰出知名人士代表小组，由政治家、科学家、医生、法学家、宗教领袖、哲学家和其他适当合格人士组成，其目的是就旨在集体控制、处理和解决可能升级为核战争的危急或对抗性局势的特别措施和切合实际的政治和法律程序，提出咨询意见一事，提出其意见；

(b) 删除执行部分第4段；

(c) 执行部分第5段改为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案文如下：

“4.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计及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任命该小组。”

10. 11月24日第42次会议，印度代表表示提案国决定不坚持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将决议草案 A/C. 1/37/L. 2/Rev. 1 提付表决。

C. 决议草案 A/C. 1/37/L. 3² 和 Rev. 1 及 2

11. 10月19日，墨西哥和瑞典提出了一项题为“冻结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 1/37/L. 3)，后来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也加入为提案国。10月20日，原提案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 1/L. 3/Rev. 1)，内中将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中的“第三十七”改为“第三十八”，并将执行部分第3段中的“第 S-12/— 决议”改为“第 37/— 号决议”。

12. 11月18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新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1/37/L. 3/Rev. 2)，将执行部分第1段(b)分段中“接受”二字改为“议定”，并在执行部分第1段增加下列一个分段：

“(c) 原定五年的期限，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期待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13. 墨西哥代表在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1/37/L. 3/Rev. 2

14. 11月23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进行记录投票，以103票对17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3/Rev.2(参见第44段，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丹麦、危地马拉、冰岛、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

D. 决议草案 A/C. 1/37/L.4² 和 Rev. 1

15. 10月19日，印度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 1/37/L. 4)。后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内所载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宣告，

“决定通过本决议所附国际公约³，以便在达成核裁军以前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³ 参见第44段，决议草案C，附件。

16. 11月12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7/L.4/Rev.1)。印度代表在11月15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订正案文中增添了新的序言部分第3段，而执行部分段文已予修订，并增加了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

17. 11月23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03票对17票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4/Rev.1（参见第44段，决议草案C）。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芬兰、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日本、马拉维、乌拉圭、扎伊尔。

E. 决议草案 A/C.1/37/L.5

18. 10月19日，印度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迫切措施”的决议草案(A/C.1/37/L.5)，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已作出达成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所商定的各项目标的努力，但国际局势却仍在恶化，而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亦已大为剧烈，

“深信军备竞赛是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谋求，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达成背道而驰的，

“对于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日益增长表示惊恐，此种核战争对全人类具有毁灭性的后果，因此需要采取迫切措施加以防止，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有关单方面声明，

“意识到整个世界反对核武器的试验、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的群众运动日益高涨，

“确认每一个国家都享有安全的权利，并在裁军进程的每一阶段中都需要维持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

“深信真正持久的和平只有通过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通过有效执行其中所规定的安全体系，才能得以确保。

“强调需要建立一个世界秩序，在这个世界秩序下，完全不再存在对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军事干预、占领、兼并、干涉各国内政和拒绝承认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和民族争取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等等明目张胆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情况。

“决心继续就《综合裁军方案》进行谈判，以求尽早由大会予以通过，作为朝向最终缔结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一步。

“重申各国承诺继续努力，以求达成全面彻底裁军，并为此目的，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基本目标、优先次序和程序，开展新的并加强正在进行的双边、区域和多边谈判。

“1. 呼吁各国采取下列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迫切措施：

“(a) 缔结一项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公约；

“(b) 在尚未缔结禁止试验核武器条约之前，停止试验核武器；

“(c) 彻底冻结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发展、生产和部署，同时终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2. 决定经常审查这些措施的执行进度。”

19. 印度代表在11月19日第37次会议上撤回决议草案A/C.1/37/L.5。

F. 决议草案 A/C. 1/37/L. 35

20. 11月17日，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刚果、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毛里塔尼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扎伊尔提出了一项题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 1/37/L. 35），后来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和印度尼西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11月17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1. 11月22日第39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7/L. 35（参见第44段，决议草案 D）。

G. 决议草案 A/C. 1/37/L. 39/Rev. 1

22. 11月17日，阿根廷、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希腊、肯尼亚、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A/C. 1/37/L. 39），后来，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印度、马耳他、苏丹和南斯拉夫也加入为提案国。塞浦路斯代表在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23. 11月23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 1/37/L. 39/Rev. 1），作出了下列改动：

- (a) 序言部分第二段：中文本无须改动；
- (b) 序言部分第三段，将“联合国表现在采取决定性行动方面无能为力”中的“表现”二字删去；其余改动不影响中文本；
- (c) 序言部分第四段在“深感关切”之前加添“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日益增加”；

(d) 在序言部分第9段后增加新的一段。

24. 11月24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进行记录投票，以103票对零票，2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39/Rev.1（参见第44段，决议草案E）。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H. 决议草案 A/C. 1/37/L. 58 和 Rev. 1

25. 11月18日，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提出了一项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 1/37/L. 58)，后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马耳他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它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有增无已感到关切，

“回顾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都有责任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最后判断对其安全最为适合的条件和采取这方面的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每个区域的具体环境，

“充分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决定和建议，特别是其中第114段，

“强调已经采取的区域性措施以及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的区域性努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已经进行各项对区域裁军有关的研究，

“回顾其有关对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和各会员国对这项研究的意见的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H号决议，

“又回顾区域裁军的目的是促进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肯定一切有关国家主动参与采取的区域裁军措施，由于可有助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从而具有重要性和潜在的效力，

“ 1.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于区域情况允许时进行协商，以求由一切有关国家主动参与，商订充分的区域裁军措施；

“ 2. 鼓励各国政府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有无可能设立或加强有利于促进这种措施落实的区域一级的体制安排；

“ 3. 促请已采取这方面的措施的各国政府和现有有关主管区域机构将这些措施通知秘书长；

“ 4. 请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中心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接到请求时，向各国和各区域机构提供协助以举办一切有关国家所倡议并参加的区域裁军措施；

“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有关此一问题现况的报告；

“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26. 11月19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7/L.58/Rev.1)。比利时代表在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订正决议草案内所有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各段文均经修订。

27. 11月22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58/Rev.1(参见第44段，决议草案F)。

I. 决议草案A/C.1/37/L.9

28. 11月4日，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多哥、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A/C.1/37/L.9)的决议草案，

后来，加纳、斯里兰卡和越南也加入为提案国。挪威代表在11月9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 I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 J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⁴第二章F节的有关部分，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8段，

“又重申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

“注意到无法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和第36/97 J号决议的规定，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期间完成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的第一次审查，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第55和62段的规定进行的协商尚未完成，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第55和62段规定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进行的审查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后来，决议草案 A/C. 1/37/L. 9 并入决议草案 A/C. 1/37/L. 67 和 Corr. 1，内，在议程项目 55(c) 下提出（参见 A/37/667，第 36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 1）。

J. 决议草案 A/C. 1/37/L. 10 和 Rev. 1

30. 11月4日，巴哈马、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议草案 (A/C. 1/37/L. 10)，后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利比里亚、马里、巴基斯坦、巴拿马、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越南和扎伊尔也加入为提案国。尼日利亚代表在11月9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1. 11月24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 1/37/L. 10/Rev. 1) 提出了下列改动：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在“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工作人员”后加添“铭记着可从现有预算拨款作出的节省”；

(b) 执行部分第2段在并请“秘书长”数字后加添“铭记着可从现有预算拨款作出的节省”。

32. 在这方面，秘书长提出了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1/37/L. 69)。

33. 11月26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进行记录投票，以124票对零票、零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7/L. 10/Rev. 1 (参见第44段，决议草案 G)。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

⁵ 后来加纳和马尔他代表团表明它们意图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无。

K. 决议草案 A/C. 1/37/L. 34

34. 11月17日，保加利亚、蒙古和罗马尼亚提出了一项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A/C. 1/37/L. 34）。后来越南也加入为提案国。保加利亚代表在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5. 在11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1段，将“呼吁”改为“请”，并订正了执行部分第2段，将“又呼吁”改为“又请”。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进行记录投票，以 80 票对零票，38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参见第 44 段，决议草案 H）。 表决结果如下：⁶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⁶ 后来约旦代表团表明它意图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L. 决议草案 A/C.1/37/L.50

36. 11月18日，印度、墨西哥、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A/C.1/37/L.50）。后来，孟加拉国和哥伦比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在11月22日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7. 11月26日，委员会第45次会议进行记录投票，以129票对零票，零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50（参见第44段，决议草案I）。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无。

M. 决议草案 A/C.1/37/L.65

38. 11月18日，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项题为“世界裁军运动：和平与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A/C.1/37/L.65）。后来，澳大利亚、巴哈马、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里、挪威、新加坡和乌拉圭也加入为提案国。美国代表在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9. 在11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口头修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建议在“所有国家便利各种”之后加添“翔实的”数字。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在原则上接受该口头修正案，但建议改用“真实的”数字。苏联代表不反对此项建议。

40.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口头修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建议在“所有国家便利各种”之后加添“准确的”数字。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修正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建议将下半段开头的“使所有阶层的公众能够自由获得各种……得以保证”改为“确保所有阶层的公众能够自由获得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5段的规定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裁定将尼日利亚提出的修正案付诸表决，该修正案以42票对2票，1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丹麦、

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反对：肯尼亚、新加坡。

弃权：阿根廷、贝宁、巴西、刚果、爱尔兰、象牙海岸、斯里兰卡、瑞典、多哥、乌干达、赞比亚。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投票，以119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37/L.65（参见第44段，决议草案J）。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

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巴西、爱尔兰。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4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结论文件

A.

冻结核武器

大会,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限制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1.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表示深感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大会还着重指出，因此，人类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注意到由于一系列的因素，例如国际局势的恶化，核武器准确性、速度和破坏力的提高，种种关于“有限的”或“可赢的”核战争的虚幻理论的受到宣扬，和多次因为计算机失灵而发生的假警报，因此目前的情况已经变得比1978年那时的情况更加令人深感忧虑，

相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它们进一步扩大其可怖的武库，

又相信同样迫切的是就现有核武器的大幅度裁减和质量限制展开谈判，

认为冻结核武器虽其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一步，因为它将为裁减核武器谈判的进行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而同时在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总的说来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一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1.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这项冻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⁷ 第S-10/2号决议。

- (三) 禁止进一步部置任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物质；
- (b) 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有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 (c) 原定五年的期限，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期待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一个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关于冻结核武器的第 3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进一步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⁹

⁹ 《同上》，第 58 段。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内所载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宣告，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决定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死存亡，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 年 月 日
在 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D.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7F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建立信任措施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的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⁹

对于国际局势的恶化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两者均反映并加剧令人不满的国际政治气氛、紧张局势和猜忌,表示关切,

希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创造并改善有助于采取进一步裁军措施的各种条件,

又注意到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的各项结果,特别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对于区域和全球安定以及推进裁军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不能替代裁军措施,但对达成裁军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深信由有关各国顾及有关区域特定条件和需要而自由达成和商定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是有用的,

深信需要通过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例如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中以协商一致意见建议的种种措施,包括提供关于军事活动和其他与共同安全有关的事项的切实而及时的情报,通过实施各国有关和平时期的军事行动守则的措施以及通过具体裁军措施方面的进展,以减轻各国间的猜忌和恐惧,

⁹ A/36/474 和 Corr.1. 研究报告后来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2.IX.3)印行。

回顾信任是一系列相互关连的军事和非军事性因素的反映；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忧虑和猜忌，并以信任取而代之，

1. 促请所有国家鼓励和协助一切旨在进一步探索建立信任的措施将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的努力；

2. 请所有国家考虑于其各自区域内采行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可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每一特定区域普遍存在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

4. 进一步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审议此一项目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进一步建议所有国家在适当情况下，于其任何政治性的联合声明或宣言中提及建立信任的措施或包括一项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协议；

6. 决定将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准则”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E.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决议，

对于世界局势的恶化日益加剧，使得各方对和平与安全的理解与合作陷于无可再低的深渊，并使人类的生存处于极端危险的境地，表示关切，

对目前危急的世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采取决定性行动方面无能为力，从而尖锐地突出了安全理事会缺乏有效执行其决定——即使是一致通过的决定——的手段的事实，感到震惊，

对于裁军谈判努力方面持续停滞不前，而军备竞赛却迅速升级并伴同着可怖的后果，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日益增加，深感关切，

意识到需要在促使《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成为实际可行的体系的基础上，并伴同着朝向裁军协议的努力，来开辟一条新的、更为积极的处理整个裁军问题的途径，

深信达成此一目的的第一个步骤是按照《宪章》的规定，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定，从而恢复安全理事会的权威，

确认此一过程势将为停止军备竞赛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将促使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取得成果，

进一步确认，遵循上述途径势将在联合国内创造信任的气氛，从而导致可使各个国家——更为重要是各个大国之间——朝向和平与生存的合作行动和谐化的稳定缓和进程，

意识到《宪章》中所体现的裁军原则是集体国际安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也渊源于此种体系。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第13段确认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体系，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¹⁰ 第 S-10/2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¹ 第62段强调“需要按照《最后文件》的规定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任务和建立《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²，其中除了别的以外，他强调“我们最迫切的目标是重建《宪章》关于采取集体行动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概念，使联合国具有更强大的执行其基本职责的能力”，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为建立一个“更安定的集体安全体系”而作出认真的努力。

重申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执行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决议中的各项条款。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迅速行动，执行大会第36/97K号决议，并进行合作，以便使《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更为有效，从而有效促进大幅度的裁军；

2. 请安全理事会——更重要的是请其常任理事国——迫切着手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宪章》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F.

区域裁军

大会。

重申它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有增无已感到关切。

回顾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都有责任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¹¹ A/S-12/32。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最后判断对其安全最为适合的条件和采取这方面的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同时要考虑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每个区域的具体环境，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⁰的决定和建议，特别是其中第114段。

强调已经采取的区域性措施以及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的区域性努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已经进行各项同区域裁军有关的研究。

回顾其有关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¹³和各会员国对这项研究的意见的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H号决议。

又回顾区域裁军的目的是促进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肯定一切有关国家主动参与采取的区域裁军措施，由于可有助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从而具有重要性和潜在的效力。

1.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于区域情况允许时进行协商，以求由一切有关国家主动参与，商订充分的区域裁军措施；

2. 鼓励各国政府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有无可能设立或加强有利于促进这种措施落实的区域一级的体制安排；

3. 促请已采取这方面的措施的各国政府和现有有关主管区域机构将这些措施通知秘书长；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X.2。

4. 请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¹⁴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接到请求时，向各国和各区域机构提供协助以采取一切有关国家所倡议并参加的区域裁军措施；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关于设立一个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¹⁵及其后来的各项决议，即1978年12月14日第33/71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A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进行这项方案。

又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所载各项决定，¹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进行这项方案，从1983年开始将研究金名额从20名增至25名，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为满足方案活动水平和方案结构所必需的工作人员，铭记着可从现有预算拨款作出的节省，提出授予25个研究金所涉的经费问题，

¹⁴ 参看A/37/667, 第40段, 决议草案K, 第五节。

¹⁵ 第S-10/2号决议, 第108段。

¹⁶ A/S-12/32, 附件四。

铭记着如同秘书长所述，自从1979年研究金方案开始实施以来，方案活动的水平，包括方案组成部分已有所增加，¹⁷

1. 请秘书长按既定方针为1983年研究金方案的执行作出必要安排，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该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 并请秘书长铭记着可从现有预算拨款作出的节省，在适当的级别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以满足方案增加活动和扩大结构的需要；
3. 对秘书长不断辛勤地执行裁军研究金方案，表示赞扬。

¹⁷ A/S-12/8 和 Corr.1.

H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对军备竞赛,特别是对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消极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关切,

注意到世界裁军运动是要推动公众关心和支持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⁸ 制定的目标,特别是就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管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重申应当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尽可能最广泛地将裁军新闻加以宣传,并使各阶层公众不受妨碍地接触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与核战争有关的危险方面的新闻和意见,以保证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

深信联合国系统、尊重其本国主权的各会员国和其它机构,特别是各非政府组织,均可在实现这个运动的目标中起到其应有的作用,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报告,¹⁹

回顾1981年12月9日第36/92J号决议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该决议的讨论情况,

欢迎某些会员国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做出志愿捐助,

¹⁸ 第S-10/2号决议。

¹⁹ A/S-12/15和Add.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其对世界裁军运动的捐助而提出的报告，²⁰

1. 请会员国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开展活动时，应当计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各方表示的各种观点和意见，其中包括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提案；

2. 又请会员国同联合国合作，确保更完善地传播关于裁军各个方面问题的新闻和防止传播虚伪和具有偏见的新闻；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拟议的关于1983年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的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²⁰ A/37/569，附件。

I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¹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C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²²和1982年6月11日²³的秘书长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决议和报告所设想的世界裁军运动已于1982年6月7日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庄严地发动了，

铭记着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广义地确定了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内容、方法和所涉经费，大会并请秘书长将其载于上述报告内的方案细节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上述要求提出的新报告，²⁰

1. 核可秘书长于1982年11月3日提出的有关联合国主持的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方案的报告²⁴中详细说明的世界裁军运动总纲领，其中包括第21

²¹ 第S-10/2号决议，第15段。

²² A/36/458。

²³ A/S-12/27。

²⁴ A/37/548。

段的规定，即向每一届大会提出前一年内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递交大会；

2. 也核可秘书长报告所拟议的1983年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方案；

3. 重申请还没有提供自愿捐款的所有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补充联合国的现有资源；

4. 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召开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捐款的认捐会议；

5. 再次宣布欢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信托基金会和其他私人来源的自愿捐款；

6.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J

世界裁军运动：和平与裁军运动

大会，

认识到就有关裁军问题的所有各种观点进行深思熟虑的讨论和辩论对达成有意义的限制军备措施，朝向裁军作出进展，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的，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信建立信赖及信任和促成有助于裁军事业的各种条件的最佳途径是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及参与，尽量广泛地传播资料 and 使所有阶层的公众都能自由获得关于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的各种资料和意见，

希望促使所有公民都有能力参与关于这些事项的深思熟虑和自由的讨论，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发起的世界裁军运动，

满意地注意到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呼吁以均衡、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方式在世界各地进行世界裁军运动，以便运动的普遍性能经由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以及通过尽量广泛传播资料，使所有阶层的公众能够自由获得各种资料和意见得以保证，并以便运动能提供一个机会，就裁军的问题、目标和条件的各种观点在所有国家进行讨论和辩论，

1. 呼吁所有国家便利各种准确的有关裁军事项的政府和非政府资料流向它们的公民和在它们之中流传，以期推进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促进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2. 呼吁所有会员国鼓励它们的公民自由公开地表示他们自己对裁军问题的意见，并为此目的公开从事组织和集会；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各项条款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